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二日機字第 A 九一 0 一二九二八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十時二十分，在本市大同區○○路○○段○○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查核勤務，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發照），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乃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D 七六二四六一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一年一月二日機字第 A 九一 0 一二九二八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雖已逾三十日，惟查原處分機關送達郵件掛號收件回執非訴願人所蓋章收受，亦未載明收受人與訴願人之關係，此有上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憑，訴願期間自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

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新臺幣二千元。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 00六六四九八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臺北縣……等二十三縣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之系爭機車發照日期為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於出廠時已完成該年度（八十八年）之機車排氣檢測，並於隔年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完成該年之機車排氣檢測。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九十年之機車排氣檢測，有紀錄可查。

### 四、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所屬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機車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此有現場採證照片乙幀、機車檢測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系爭機車發照日期為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依前揭公告規定，訴願人應於九十年九、十月間至機車排氣定檢站實施九十年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於八十九年十月五日實施定期檢驗後，迄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攔檢時仍未完成九十年排氣定期檢驗，是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 五、次查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亦規定機器腳踏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而前揭環保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 00六六四九八號公告就檢驗期限並已公告在案。且該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各環保單位研商決議：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處罰規定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即原發照月份為七月之機車（一年內新車不計），應依公告規定期限（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參加排氣定期檢驗，未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者，自同年九月一日起告發處罰，原發照月份為其餘月份之機車執行時依此類推。該署另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 00五七九四九號函請各縣市環保單位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加強取締告發。另為使民眾充分瞭解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之相關規定，環保署除印製宣導紅布條、宣傳海報外，並錄製短片及電子看板於電視台及多處路口播映，而原處分機關亦在各報章媒體廣為宣傳。故訴願人既為機車所有人，自應留意相關定期檢驗之資訊，進行檢驗。本件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發照日為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應於九十年九、十月間實施

九十年定期檢驗，其既未依規定實施九十年定期檢驗，依法即應受罰；縱其事後經排氣定期檢驗合格，仍不足以排除系爭車輛逾期未參加九十年定期檢驗之違規責任。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